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2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法應設癌症研究中心，惟迄今已逾13年仍未設置；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，長期未盡監督之責；又改制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簽訂「遠雄健康生活園區」土地租賃契約書，有可議之處；苗栗縣政府與該基金會簽訂「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」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，亦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，均核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